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1.12.05 修正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倡導語文教學，選拔本校各項語文績優學生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對象：**1. 每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比賽項目。各語文競賽四、五年級每班 1~2 位代表，
(三年級得由老師推薦參加，每班每項目最多可推薦 1 名)。
2. 硬筆書法比賽對象為三、四年級學生。每班 1~2 名。

第一階段報名

- 國語文類：分【朗讀、演說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】比賽。請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
- 閩客語類：分【朗讀、情境式演說(看圖說故事)、字音字形】。科任教師請將推薦名單交給導師，由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無科任老師上課之班級，由級任老師自行推薦；班上若無選修客語之學生可不報名。
- 英語說故事：請英語老師將推薦名單交給導師，由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
- 英語說故事(第 2 類)：曾在國內外僑校就讀 1 年以上，由英語老師註明，由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
- 中年級硬筆書法比賽：每班 1~2 名，由導師統一上網報名。

第二階段報名：客家語閩南語歌唱比賽/英語演說觀摩賽

參加對象：第一階段各項未獲得「特優」者：

- 得向音樂老師報名【閩客語歌唱】比賽，請音樂老師將最後推薦報名表給教學組。
- 得請向英語老師報名【4、5 年級混齡英語演說觀摩賽】，請英語老師將最後推薦報名表給教學組。報名總人數未達 10 人不辦理比賽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第一階段報名~111 年 11 月 9 日(三)~11 月 25 日(五)止。

第二階段報名~111 年 12 月 26 日(五)~12 月 30 日(四)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第一階段由導師甄選定額選手參賽後，到石牌國小網站首頁【教師專區】-『111 語文競賽線上填報』填報參賽名單(每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比賽項目)。
第二階段報名則由音樂/英語老師直接提交名單到教學組。

四、抽籤日期：將另行公告並通知，**缺席者由教務處代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**

肆、語文類別競賽內容、規定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國語文競賽

- 作文**：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書法與標點 10%。
- 寫字**：筆勢與功力 50%，整潔與美觀 5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- 字音字形**：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如分數相同，以書寫美觀予以優先評定。
- 朗讀**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，聲情(句讀、語調及文氣)40%，儀態(儀容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演說**：語音 45%，內容 45%，儀態 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
6. 硬筆書法: 筆法 50%，結構與章法 50%。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(二) 英語說故事(&演說觀摩賽): 發音 40%，語調 25%，聲音表情 25%，整體表現 10%；開始出聲說話，即開始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閩南語及客家語競賽

1. 朗讀: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，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2. 看圖說故事: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，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45%，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，回答問題5%。
3. 字音字形: 事先公布指定詞語範圍，15分鐘內完成試卷填答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4. 歌唱: 技巧及風格60%，音色20%，儀態及伴奏20%。

伍、競賽期程及規定：

賽前說明及培訓時間				
	日期	類型	時 限	競 賽 規 定
本 土 語	11/28(一)午休	閩語看圖說故事 競賽說明會	30 分鐘	僅參加閩語看圖說故事比賽競賽學生須參加。 地點:陳佳鈴老師教室(視聽 304)12:30-13:05
	12/01(四)午休	閩朗讀說明會		僅參加閩語朗讀競賽學生須參加。 地點:陳佳鈴老師教室(視聽 304)12:30-13:05
	12/06(二)午休	閩朗讀說明會		僅參加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生須參加。 地點:王秀鳳老師教室(樂齡 1 教室) 07:50-08:30
	11/28(一)、 12/12(一)、12/19(一) 12/26(一)早自修	閩南語字音字形 參賽學生集訓		僅參加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生須參加。 地點:王秀鳳(多功能教室) 07:50-08:30
	11/30(三)、12/07(三)	閩南語字音字形 參賽學生集訓		僅參加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生須參加。 地點:王秀鳳(多功能教室) 07:50-08:30

第一階段比賽				
	競賽日期	競 賽 項 目	時 限	競 賽 規 定
國 語 文	12/9(五)上午	字音字形	10 分鐘	參賽者自備文具，字詞共 200 字(字音及字形各 100 字)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有同分時，以書寫美觀評定。
	12/13(二)下午	朗讀	2 分鐘	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可攜帶字典和筆，在朗讀稿上做筆記。
	12/14(三)上午	作 文	90 分鐘	參賽者自備文具字典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題目競賽當日宣布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需加標點符號。

	12/12(一)下午	演說	2分鐘	事先公布演說題目3個，登台前15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	12/16(五)上午	寫字	30分鐘	參賽者自備文具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。紙張由教務處提供，在規定時間之內書寫28字。
本土語	閩:12/19(一)下午 客:12/29(四)下午	朗讀	3分鐘	事先公布指定文章一篇及音檔，不必背誦。
	閩:12/26(一)下午 客:12/29(四)下午	看圖說故事	2-3分鐘	事先公布圖片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請依據圖片題目，"自行"準備2-3分鐘的演說內容。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審老師就其演說內容，以閩/客語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	閩/客 12/28(三)上午	字音字形	15分鐘	事先公布指定詞語範圍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英語	12/22(四)下午	說故事	3~4分鐘	依文稿內容說故事比賽(需熟背文稿)。請由三篇指定故事中自選一篇，可自由搭配肢體動作，但不得使用道具。
硬筆書法	12/21(三)上午	中年級硬筆書法比賽	50分鐘	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公分×1.8公分。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
第二階段比賽

本土語	01/06(五)上午	閩/客語 歌唱	2分鐘	參賽者自選1首，唱2遍，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
英語	報名超過10人 才公告比賽時間	英語 演說觀摩賽	2分半鐘	演說請自定題目備稿，題材不可直接念現有故事或有著作權文章，內容與自己生活經驗連結為優。(報名總人數未達10人不辦理比賽)

陸、評審：由教務處延聘，以國語文、英語、閩客語文專長領域及音樂領域教師優先擔任之。

柒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目錄取特優(取總參賽人數1/6)及優等(取總參賽人數1/3)未達標準得列從缺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各項競賽『擇優數名參加培訓』，經培訓篩選後，決定市賽代表參加 112 學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獲選參加市賽培訓之選手，必須配合遵守指導教師培訓期間之相關規定，指導老師視培訓期間選手表現，得有決定及更換選手之權利。
- (二)閩客語朗讀講稿和音檔、英語故事稿隨比賽辦法公布在學校網頁語文競賽專區，請自行下載或向任課老師索取。
- (三)本學年度各年級(4、5)均「分開」評比。當年度指導老師得擇優數名參加 112 學年度台北市賽之預備培訓學生。(※3 年級導師推薦選手併入 4 年級比賽)
- (四)硬筆書法比賽：三、四年級各擇特優 1 名，參加【112 學年度翰逸神飛硬筆書法比賽】。
- (五)各項培訓老師應於下一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該項中，擔任評審，助經驗傳承。

玖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